

惠民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惠安办发〔2017〕53号

关于组织全县基层消防管理员培训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高效经济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厅《关于坚决遏制“小火亡人”火灾事故指导意见》文件要求，规范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全面提升各级基层消防管理人员业务素质，充分发挥乡镇、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消防安全管理人、一村一警警务助理作用，结合工作实际，近日，将组织开展全县乡镇（街道）、村（社区）级消防管理人、一村一警警务助理等基层消防管理员培训，现将培训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各村、居（社区）居民委员会等各级网格化管理员，派出所专兼职民警、一村一警警务助理、辖区大型企业、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管理负责人。

二、培训内容

- (一) 网格化消防安全管理;
- (二) 消防安全知识和有关法律法规;
- (三) 消防设施和器材使用;
- (四) 消防宣传;
- (五) 劳动密集型厂房、小场所、小企业、出租房、“多合一”等消防检查要点。

三、职责分工

(一)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高效经济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培训会议，通知人员参加培训会议，悬挂培训条幅，做好授课音视频保障。

(二) 县消防大队负责派人到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高效经济区管委会开展培训和演练。

四、工作要求

基层消防管理人员消防业务培训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基础性工作，是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的必然需求，是预防“小火亡人”火灾事故的有效手段。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高效经济区管委会要充分认识开展基层消防管理人员专门培训的必要性，结合各自实际，确定由专人负责，按时组织人员参加培训活

动。为确保本次培训工于 6 月 10 日前完成，请于 5 月 23 日下午两点前上报附件。

报送邮箱：hmxiaofang@126.com; 联系电话：0543—5356084

惠民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全县基层消防管理员培训计划表

镇办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拟定 培训时间	培训人员 数量	培训地点	备注